

证券代码：871642

证券简称：通易航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8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欣戎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04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尼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尼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.2236% 股权对外转让，交易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04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栋、王柏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